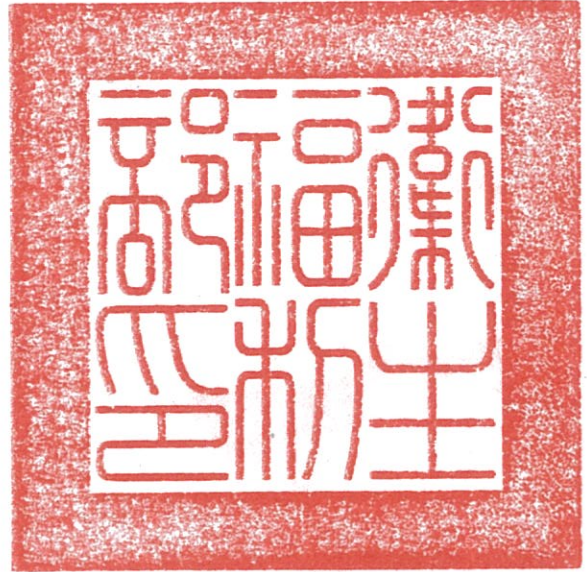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1204號



主旨：公告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因素調整。

公告事項：今(110)年度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，順延1年辦理。105年至109年度受評鑑機構之評鑑合格效期，亦配合展延1年，即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2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止；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